

# 附件 1

## 宁夏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认定申请表（样表）

幼儿园:

年级:

班级:

儿童基本情况	姓名		性别		是否本县区户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照片
	出生年月				籍贯		
	身份证号				家庭人口		
家长基本情况	监护人姓名		性别		与儿童关系		
	监护人身份证号				现住址		
	详细户籍所在地					监护人手机号	
家庭成员情况	姓名	年龄	与儿童关系	所在单位	职业	备注	
困难类型	脱贫家庭学生（原建档立卡学生）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； 城乡低保家庭儿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； 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（原建档立卡学生）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； 残疾儿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； 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儿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； 残疾家庭儿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； 孤儿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；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； 烈士子女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；						
家长承诺	本人承诺以上填写资料真实，如有虚假，愿承担相应责任。  家长（或监护人）：_____ 申请时间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						
班级审核意见：  班主任签字：  _____年____月____日				园长审核意见：  （单位公章）  _____年____月____日			

## 附件 2

# 宁夏学前教育“一免一补”受助儿童明细表

(2023 年秋季学期)

中心学校（县直幼儿园）（公章）：

序号	学校（幼儿园）名称	幼儿姓名	身份证号 码（末尾为 X 时一定要大写）	性别	民族	入园日期	班级	法定监护人姓名	监护人与幼儿的关系	身份证号 码（末尾为 X 时一定要大写）	家庭住址	法定监护人电话	保障人姓名	保障人身份证号 码（末尾为 X 时一定要大写）	自治区		困难类型	资助依据
															免除保教费（元）	补助生活费（元）		
	与公章名称相一致	身份证名与学籍名相一致	要求 18 位身份证号码。文本格式填报	男 / 女	使用全称如：汉族	格式：2021-09	如：中（2）	与身份证姓名相一致	如：母女	要求 18 位身份证号码。文本格式填报	按实地具体住址填写	区号-固定电话，或手机号码	与身份证姓名相一致	要求 18 位身份证号码。文本格式填报	免除保教费（元）	补助生活费（元）	从下拉列表中选择	中央下发、自采集（从下拉列表中选择）
1				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					

填表说明：1、幼儿园名称要与“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学前教育资助子系统”中的名称一致。

2、享受资助的学生必须在园（校）在籍。

3、本表纸质版一式二份，每份需填报人和园长或校长签字、盖章后上报教育局，待审核后，中心学校（县直幼儿园）、教育局各留存一份。

中心学校（县直幼儿园）审核意见：

园长（校长）签字：

经办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### 附件 3

## 2023 年秋季学期学前教育在园（校）在籍家庭经济困难儿童信息统计表

（人数不能重复统计）

单位名称：

法人：

保教费（元/月）：

伙食费（元/月）：

主要负责人签字（盖单位公章）：

填报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填表时间：

班级	在校(园)儿童总人数	在校(园)儿童总受助人 数	学前教育“一免一补”资助									备注
			脱贫家庭儿童（原建档立卡儿童）	脱贫不稳定家庭儿童（原建档立卡儿童）	残疾儿童	残疾家庭儿童	城乡低保家庭儿童	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儿童	孤儿	事实无人抚养儿童	烈士子女	
小班												
中班												
大班												
幼儿班												
总人数												